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五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2	D3BZ20240728022	来电	邹平市明集镇鑫华煤业有3个厂区【明集镇前进驴肉店（东西向邹魏路）西侧50米；小张社区（南北向邹魏路）对面，此厂区内有洗砂厂；明集镇耿家村村内西首】，3个厂区环保手续都不全，没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明；另，每天20时至次日2时左右，多辆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音扰民；另，场地未进行硬化，存在严重扬尘。	邹平市	大气、噪声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明集镇人民政府、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3个煤场为邹平守奎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海亿丰物流有限公司、邹平县鑫华煤业有限公司。 2.邹平守奎煤业贸易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存煤约900吨，场区周边设置了约6米的围挡和防风抑尘网，煤堆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场区内配备了洒水车、雾炮车等喷淋装置，出口处设置了固定洗车台，但煤场地面未完全硬化，未硬化面积约3000平方米，现场有1台上料筛分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自2024年6月19日停产至今。该企业无国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明，已于2021年8月3日由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邹自然资规罚字【2021】80号”行政处罚。该地块现三调地类为商服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山东海亿丰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存煤约1800吨，场区四周已建设约6米高防风抑尘网，煤堆已采取苫盖措施，场区内配备了洒水车、雾炮车等喷淋装置，出口处设置了固定洗车台，煤场地面未完全硬化，未硬化面积约1000平方米，已建设洗车平台，现场有4台上料筛分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对其场区及四周进行巡查，未发现水洗砂项目。该公司2024年6月22日已停产，现场调查时无运输车辆进出场区，未见扬尘。该企业无国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明，已于2008年8月5日由原邹平县国土资源局下达“邹国土罚字【2008】第56号”行政处罚。该地块现三调地类为商服用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邹平县鑫华煤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未验收。目前存煤约1500吨，场区周边设置了约6米的围挡和防风抑尘网，煤堆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场区内配了备洒水车、雾炮车等喷淋装置，出口处设置了固定洗车台，但煤场地面未完全硬化，未硬化面积约13000平方米。该公司自2024年6月10日停产至今，现场调查时无运输车辆进出场区，未见扬尘。该企业无国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明，已于2008年12月31日由原邹平县国土资源局下达“邹国土罚字【2008】第257号”行政处罚。该地块现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部分属实	1.邹平市政府责令邹平守奎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海亿丰物流有限公司、邹平县鑫华煤业有限公司改正煤场地面未完全硬化的违法行为，责令邹平县鑫华煤业有限公司改正煤炭项目未通过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同时立案查处； 2.安排6名科级干部对上述3家企业进行包保整改，督促上述3家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邹平守奎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海亿丰物流有限公司拆除上料筛分机，并组织专人进行现场盯靠。8月2日，邹平守奎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料筛分机已拆除完毕，山东海亿丰物流有限公司上料筛分机已拆除完毕。 3.对该区域内企业开展夜间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环保措施。	加大常态化巡查力度，及时查处企业违法问题，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
23	D3BZ20240728023	来电	京博集团一直向博兴县城东办事处堤上村东侧的灌溉沟渠内排放污水，现沟渠内水呈现褐色且水边的土壤变为白色；另京博集团2019年于博兴县城东办事处堤上村的500亩耕地内种植了数万棵杨树，认为破坏耕地性质。	博兴县	土壤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博兴经济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京博集团包含9家子公司，其中山东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其他8家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业务，其他8家子公司的生产、生活废水均排入山东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蒲洼沟进入青干沟，未发现9家公司非法排放污水情况。 2.对堤上村东侧灌溉沟渠水质进行巡查，未发现水质呈褐色状情况，未发现企业排污口，沟渠两侧无土壤呈白色现象。对堤上村东侧灌溉沟渠及周边进行取样检测，水质指标未见异常。 3.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农业”）于2018年10月流转城东街道堤上村耕地507.76亩，用于绿化苗木种植，承包期限10年，现育有各类苗木1.7万棵。根据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2023年以来，结合博华农业经营情况，积极推动耕地恢复工作，目前已对29亩土地上林木进行清理，共采伐或移栽林木1021棵。	部分属实	继续按照政策要求，剩余地块结合林木生长期，积极稳妥推进整改恢复。	有序稳步推进复耕，保护耕地不受破坏。	已办结		(*)
24	D3BZ20240728024	来电	2022年起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崔家楼村区域的徒骇河水量减少，河水变咸，灌溉后小麦减产。	滨城区	水	7月29日，滨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滨北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近几年因黄河水指标减少，徒骇河水量有所下降，每年3月至5月徒骇河进入枯水期，6月至7月雨季来临后进入丰水期。因崔家楼村地处徒骇河下游，春灌时节处于枯水期，有时容易出现春灌用水紧张的情况。总体来说，徒骇河沿岸村庄水浇条件整体较好。 自2022年至今，粮食产量总体稳定，只有2023年因小麦受冻灾影响出现过减产现象。徒骇河来水为自然径流，水量较大，滨城境内徒骇河沿线无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情况稳定，基本无外来因素干扰。崔家楼村距离流钟桥大约1千米，根据滨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2022-2024年春灌时期的徒骇河流钟桥附近在线监测电导率检测数据，水质稳定。	不属实		加大辖区巡查力度，强化治理，切实保障灌溉水质稳定。	已办结		
25	D3BZ20240728025	来电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象伏村村民鲁某某在自家的耕地内栽种杨树，举报人认为破坏土地性质。	邹平市	土壤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西董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邹平西董街道办事处象伏村村民鲁某某共在3处地块上种植杨树，面积共计3.15亩，3处地块地类均是园地，地块地表均无建筑物、建筑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部分属实	西董街道办事处已对象伏村群众进行入户走访，并就反映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加强政策宣讲，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防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现象发生。	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巡查力度，防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现象发生。	已办结		
26	D3BZ20240728026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后孟桥村崔家村交界处有村民在耕地晾晒鸡粪，异味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无棣县	其他	7月29日，无棣县组织水湾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经查，水湾镇崔家村村民崔某某将周边养鸡场产生的鸡粪收集后，拉运至该处进行晾晒后外售，面积大约8亩，场地周边有异味。	属实	要求崔某某对晾晒地点的鸡粪及时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鸡粪晾晒现场已于7月30日清理完成并进行旋耕。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排查问题，做到立行立改，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已办结		
27	D3BZ20240728027	来电	邹平市西董街道办事处中王村东北角有一石料加工厂，每日夜间加工扬尘严重，已持续十余年。	邹平市	大气	2024年7月29日，邹平市组织西董街道办事处、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该石料加工厂为邹平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料生产，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1套，旋风除尘器1套。环保手续齐全。 2.工作人员查阅企业用电记录显示，该企业2024年7月份累计生产3天。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对该企业进行突击夜查，未发现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1.督促该企业对露天物料采取覆盖措施，并按要求在生产时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现场物料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	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夜查，压实监管责任，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28	D3BZ20240728028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北侧有一热电厂，偶尔通过烟囱对外排放黑色烟雾且伴随很多黑色小颗粒，异味严重。	博兴县	大气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热电厂为山东滨州运通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湖滨镇项目集中区，主要进行生物质燃烧发电，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0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安装有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调取2024年1—7月在线数据，未发现排放超标问题。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生产正常，未发现烟囱排放黑色烟雾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现场对山东滨州运通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3.8mg/m³(标准值10mg/m³)。 2.受高温、降雨等影响，该企业料场内生物质燃料浸水后，产生发酵酸味。为抑制异味，该企业在料场安装有除臭雾森喷淋装置，并安排工人定时喷洒除臭剂。查看该公司2024年检测报告，其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现场核查时，能闻到发酵气味。	属实	1.要求该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把格关原料采购关，提高物料转运效率，缩短料场内物料存放周期，降低发酵气味浓度。 2.要求企业保证除臭雾森喷淋装置正常运行，工人及时喷洒除味剂，最大程度降低发酵气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加大辖区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29	D3BZ20240728029	来电	阳信县翟王镇惠张村西侧的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为砖加工厂，2024年6月在工厂南侧、北侧、西侧土地上挖坑存放黑色污泥但并未做防渗措施，现使用土壤掩盖污泥，存在异味且有污染地下水风险，2024年6月村民向阳信县环保局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阳信县	固废	7月29日，阳信县组织翟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翟王镇惠张村，以河底淤泥、污水处理厂污泥、城市生活污泥等为生产原料，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等，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原材料污水处理厂污泥、城市生活污泥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部分黑色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不规范，存在异味。 3.翟王镇政府利用挖掘机排查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南侧、北侧、西侧土地，每处挖掘约2米深，未发现污泥填埋问题。	部分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存在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调查。 2.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于7月31日将原材料污泥全部移至料仓内贮存，整改完成。 3.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检查力度，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办结		
30	D3BZ20240728030	来电	阳信县洋湖乡台家村南侧有一家养鸭场，自建成起存在较大养殖异味，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阳信县	大气	2024年7月29日，阳信县组织洋湖乡政府、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阳信县洋湖乡台家村台某某养鸭场位于台家村南侧，东、西、南方向均为耕地，北侧距最近村民住宅20余米。现场检查时，该养鸭场建有养鸭棚1座，现存栏肉鸭5000余只，已配建粪污处置设施，现场有异味。	部分属实	1.立即对养鸭棚及周边进行清理和除臭消毒，已于8月1日清理除臭到位。 2.洋湖乡已要求台某某定时喷洒除臭剂和84消毒液，并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减轻异味影响。	加大对畜禽养殖行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31	D3BZ20240728031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陈于村西北角有一池塘，2012年因村庄拆迁持续被不明企业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产生严重异味、污染土地。	惠民县	固废	7月29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该池塘东南角有少量生活垃圾，为个别村民丢弃；陈于村附近无企业，现场无建筑垃圾。	基本属实	1.将垃圾清运至李庄镇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8月1日已清理完毕。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处理力度。	已办结		
32	D3BZ20240728032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东邓村东侧有一家工厂，每日下午加工生产时产生恶臭味道。	无棣县	大气	7月29日，无棣县组织车王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该信访件与D3BZ2024072502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内容基本一致。东邓村属于车王镇，村东侧无企业，该村南侧有一工厂，为无棣宁岩塑料母粒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共有9条黑色母粒生产线，9条彩色母粒生产线，其中黑色母粒生产线目前有5条正常生产，彩色母粒生产线有2条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加热挤出-切粒-甩干-筛选-储料罐-包装-入库，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投料和加热挤出。该公司建设有3套“电捕焦+UV光氧催化”和6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存在部分集气罩破损和“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能闻到轻微异味，车间外厂区未闻到刺鼻异味。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恶臭废气产生。目前，已对该公司进行废气检测。同时，对该村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其他生产企业，也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1.对破损的集气罩和出现“跑冒滴漏”管道进行更换或维修，确保废气得到高效收集处理，预计8月10日前全部整改完成。 2.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巡查制度，治污设施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33	D3BZ20240728033	来电	阳城花园（阳城八路）东侧有一家小崔烧烤店，每日18时至24时烧烤时产生异味及噪音。	阳信县	大气、噪声	7月29日，阳信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小崔烧烤店”为阳信县鸿腾餐饮服务中心，属于个体工商户，位于阳信县河流镇阳城花园东门沿街商铺，2024年3月开业经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等，该店已安装净化炉具并安装了二次净化设备。 2.7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店净化器内部时发现存在明显油渍，未及时清洗，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产生异味。该店风机管道未采取降噪措施，存在噪声隐患。 3.对阳信县鸿腾餐饮服务中心异味及噪声开展检测，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油烟检测结果超出《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属实	1.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深度清洗，同时对风机管道处加装隔音棉，7月29日已整改完毕。 2.针对超标排放油烟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督促餐饮店铺加强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34	D3BZ20240728034	来电	2020年至今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风一路、滨海大道）内的化工厂和皮革厂每晚天黑以后排放有化学臭味气体，排放4个小时左右。	沾化区	大气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区城北工业园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沾化区城北工业园现有皮革企业28家，化工企业25家。环保手续齐全，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7月29日晚，现场核查时清风一路、滨海大道有轻微异味。随即对城北工业园进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经检测，园区下风向三个点位臭气浓度分别为：12、10、13，园区中心区域臭气浓度为11，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持续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加大检查巡查力度，聘请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帮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2.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在城北工业园安装4套异味自动监测设备，辅助开展人工监测，为企业治理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撑，补齐企业环境管理短板。该项目已于7月30日完成设备安装。	督促企业强化环境管理，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环境监测，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已办结		
35	D3BZ20240728035	来电	自2013年左右至今，惠民县魏集镇谭梁许村村民曹某某在家中（位于村中心）养殖30头牛左右，家中满院子全是牛粪，异味严重，蚊蝇较多，影响附近村民生活，2024年3月举报人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惠民县	大气	7月29日，惠民县组织魏集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魏集镇谭梁许村村民曹某某家位于村东侧村边，现有存栏牛23头，属散养户。院子内未见大量粪便，现场有异味、少量蚊蝇。 2.2024年3月，魏集镇政府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工单后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核实，曹某某及时清理粪污以及使用除臭剂清除异味，工作人员已将上述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来电人。	属实	1.该养殖户已及时清理院内环境卫生。 2.加大除臭剂和蚊蝇药的喷洒力度，并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3.建立异味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粪污储存设施。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6	D3BZ20240728036	来电	阳信县金阳办事处王兴功村村民反映，2023年村内进行自来水管道改造时，施工人员将污水管道破损，至今无人维修，导致村民将污水乱倒至湾内、雨水沟渠内（村内公路两侧）。	阳信县	水	2024年7月29日，阳信县组织金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王兴功村于2023年改造农村自来水管网，铺设自来水主管网时曾出现部分管网与污水管网重叠，在施工过程中，污水管网破裂等问题多次出现，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2.部分村民环保意识淡薄，习惯性将家中生活污水倒至门口排水沟或水塘内。 3.现场检查时，王兴功村公路两侧排水沟内存有积水，无明显异味，水塘内干涸未见水体。	属实	1.2023年自来水管网铺设完毕后施工队已对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了修复。 2.金阳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7月29日组织村内保洁人员对排水沟渠积水进行了清理，并利用高音喇叭、村内微信群等方式进行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自我环保意识，已整改完成。	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	已办结		
37	D3BZ20240728037	来电	滨城区梁才办事处西吴村，乔昌农药厂（渤海一路、黄河十二路）建设楼房，挖地基的土方被村民赵顺延拉至黄河十二路、东海一路（西吴村）的村集体用地内，土方被农药污染过，污染村内的土壤。	滨城区	土壤	7月29日，滨城区组织梁才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2024年4月，梁才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存放的土方进行检测。4月23日，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未发现污染超标项，4月23日至7月29日，该处未有新增土方。	不属实		加强监管，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环境	已办结		
38	D3BZ20240728038	来电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西赵村村南50米左右有一水库，自2023年开始被西董办事处对外承包用于垂钓，喂养鱼的鱼料属于化学食料，污染水库水源，对村内深井的饮用水有影响。	邹平市	水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西董街道办事处、邹平市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水库水源来自于黛溪河西支，属于抗旱调蓄水源工程。现场检查时该水库水质感官良好、无异味，周边未发现工业企业。 2.现场勘验时未发现投料机、增氧机等养殖生产设备。通过现场检查，垂钓人员所用鱼饵为鲜玉米或正规厂家生产的鱼饵料，饵料能够在环境中自然降解，不属于“化学食料”，不会对当地地下水造成影响；且该村已全部实现城市自来水管网通水入户。	部分属实	1.对水库经营者进行政策宣讲，督促其守法经营。 2.西董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对金马塘坝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加大河湖水域巡查力度，确保河湖水质环境安全。	已办结		
39	D3BZ20240728039	来电	滨北办事处仁和家园（凤凰一路、梧桐二路）北侧有六合隆达屠宰场，24小时作业，每天杀鸡、鸭的血腥味严重，产生的污水存在异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29日，滨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滨州工业园区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单位为滨州隆达和美食品有限公司，该单位位于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二路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C1G1BD6H，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经营范围：肉鸭屠宰分割与销售，该企业有年屠宰分割950万只鸭生产加工线一条、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一套，异味处理设备设施3套。该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设备及异味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工序无组织排放收集不彻底，措施不到位，存在异味逸散。7月29日下午委托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对仁和家园附近及周边企业进行向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结果未超标。	属实	1.企业于8月6日前对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安装气浮机，减少异味排放。同时加强日常管控与防范，每天至少安排2人对前区待宰区域等卫生死角清扫及垃圾清理，做好检查日清日闭。污水处理区域植物提取液喷洒时间增加为10分钟，喷洒频次增加为间隔5分钟。新上洒水车一辆，每天喷洒植物提取液至少3次。加强毛鸭车辆管控，降低厂区内停放数量，减少打水时间，对产出的污泥与垃圾、及时清运，随车喷洒植物提取液，消除异味。 2.企业全天保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实时监测运行状态，特别是高温高湿时间段的细节管控必须到位，从源头消除异味。 3.企业以此次问题整改为抓手，对全厂区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活动，进一步做好环保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40	D3BZ20240728040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义和村东有一桥（无名），桥东首与向南的土路（南北向）交叉位置有一河流，填有大量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中间还有少量死水，存在异味。	博兴县	固废、水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县城乡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位置位于兴福镇义和村东南，分洪河东岸。河道内平时无水，雨季有少量存水，靠近村庄位置下有管涵。 2.兴福镇义和村南分洪河东侧存在建筑垃圾，掺杂少量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河内无漂浮垃圾。河道内积水为前期频繁强降雨造成，无明显异味。	属实	1.组织人员和机械对河道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8月2日已完成垃圾的集中清理。 2.对河道内设置的涵洞管道进行疏通整治，保证河道畅通，水体无异味。	加大对河道常态化巡查力度，切实做到对涉河湖水域岸线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理，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已办结		
41	D3BZ20240728041	来电	博兴县北支新河（205国道附近），现水面直接可以看到死鱼，水与前期不是一个颜色。	博兴县	水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庞家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河道位于博兴县庞家镇，北支新河205国道桥附近。该河段上游为高新区与高青县，近期因受台风“格美”影响雨水多，上游来水量较大，冲起河底泥沙，河水稍显浑浊，水面无死鱼漂浮现象。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河段河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等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不属实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42	D3BZ20240728042	来电	滨城区春晓金翠园（黄河七路、渤海五路）西门沿街2家店铺：名骏奥迪专业维修、博奥汽车服务连锁中心，均于店铺内喷漆，漆的气味十分大。	滨城区	大气	7月29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东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名骏奥迪专业维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项目，无喷漆工序；滨城区博奥汽车服务连锁中心，有烤漆房，喷漆废气通过一台光氧设备及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排放，现场油漆味明显。 2家企业现场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	属实	1.博奥汽车服务连锁中心立即更换活性炭过滤棉，并及时做好日常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规范汽修及喷漆作业工序，保持喷漆房密闭作业，并对存放易挥发物料的废油漆桶等做好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异味逸散对周边环境影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改善居住区空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下转第八版）